



合同编号: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
养项目

甲方(甲方): 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乙方):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9 月 25 日





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应商）：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按照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 郑财磋商采购-2025-123（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培养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才，开展专业培训来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具体负责组织学员集中学习、跟踪管理等教学工作。

2. 本项目培养周期为两年，分4次集中学习，每次学习时间10天（含周六、周日），培养总人数30人，培养总天数40天。

3.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项目需求及甲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人民币（¥2101600.00）

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培养项目全过程的费用（包括教师课酬、授课场地使用费、学习资料费、现场教学费、教学管理费、其他费用等）、产出指导费（包括教师指导费用、培养成果刊印成册费用）、食宿费等一切培养所需的必要费用，不包含学员在城市间往返的交通费用、意外险和甲方内部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工作费用等。是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基础上，甲方所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

一、

二、

州市
同审杉



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甲方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票据后首付总费用的30%，其余费用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 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全称：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7178 0534 0A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城建支行



账号：4100 0207 0922 6468 888

第五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培养周期为两年；
2. 服务地点：根据实际需求（甲乙双方可协商）；
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他人代为履行；否则，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组织学员，督促学员按时参加培养。
2. 负责参加培养学员的安全教育提示，督促学员遵守乙方制度、维护教学秩序。
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指定的培养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在本培养工作中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4. 负责对乙方培养实施进行指导检查。

一、

二、

三、

四、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指定专人密切配合乙方工作，并对乙方反馈的相关信息进行处理。

6. 按合同约定支付培养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制定项目方案、课程设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认真组织实施培养工作，确保学员在培养期间的安全。

2. 按照甲方统一要求，组织培养与考核，评选优秀学员。

3.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

4. 负责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负责教师接待、日常教学组织，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5. 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影音资料。按甲方要求，完成评估和培养结束后调研及跟踪指导工作。

6. 负责提供培养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6.1 提供能满足培养所需的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等场所和设施；

6.2 提供能满足培养所需的学员住宿、就餐、阅读书籍、课间茶歇、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6.3 配备培养期间培养任务工作所需要的接送站服务；

6.4 按项目要求办理学员参加培养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7.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采取严格有效措施保守甲方管理、运营、人事、政策等一切非公开信息，同时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学员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或权利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披露上述非公开信息及个人信息，不得损害甲方的形象。

8.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授课教材、学习资料等产品和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培养过程中产生的课程视频、教材讲义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一条 考核

1. 甲方支付乙方的金额全部纳入考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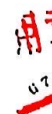
2. 甲方有权于每个学年培养结束前一个月组织学员对乙方服务进行满意度评分。考核达到标准，则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考核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

3. 乙方对考核结果不认可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甲方收到后认为合理的可予以变更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





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3. 验收标准

3.1 通过考核成绩、技能水平测试、项目成果展示等方式，检验培养对象能够达到预期的专业能力要求；

3.2 保证课程内容的完整性、教学方法的合理性、培养课时的充足性；

3.3 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师资、场地、设备、教材、学习平台等教学资源；

3.4 学员对培养内容、教学方式、师资水平、项目组织等方面的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3.5 服务完成后，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验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培养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 双方共同负责对本次培养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培养质量。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延期履行。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90 日以上，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3. 合同双方对所涉及的任何需要保密的商业情报、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漏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甲方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乙方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5. 合同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



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无偿赠与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人：

(签字)

莫可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签字)

丁有明

地址：郑州市桐柏北路 16 号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
南路 4001 号

电话：0371-67690099

电话：0592-2578190